关于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4月7日证监许可[2015]579号文注册，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230）已于2015年5月1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6月5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2015年5月29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5年5月30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5月19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兆驰股份”（股票代码002429）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5月2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兆驰股份” 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高铁分级（场内简称：高铁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06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高铁A	高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277	15027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76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5月18日 至 2015年5月22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5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36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5,659,659.9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048.9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45,659,659.97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048.99
	合计	245,675,708.9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55.2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5月27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00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00份。

(4)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155,293,725.00份，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90,381,983.96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和网站（http://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高铁A份额与高铁B份额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经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协商相关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对旗下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禁止行为的内容进行修订，并删除基金禁止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关联交易限制条款。现将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修订

将“六、投资限制”中的“2、禁止行为”修订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二、对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修订

将“八、投资限制”中的“（一）禁止行为”修订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八、对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修订

将“六、投资限制”中的“1、禁止行为”修订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此外，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本公司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等文件进行相应的更新和修订。

上述修订为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调整而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订自2015年5月28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新兴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206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5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76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7,457,518.9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1,491,503.7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第1次分红

注：1、根据《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6月2日
除息日	2015年6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6月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5年6月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6月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6月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工商银行为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5年5月2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国工商银行为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638）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47,02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票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23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2,230,000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389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68,910,000股。

2014年5月28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8,910,000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股本50,673,000股。该方案已于2014年7月18日实施完毕，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9,583,000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19,583,000股，其中有限售流通股为142,634,960股，占总股本的64.96%，无限售流通股为76,948,040股，占总股本的35.04%。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建萍、戚建生、戚建华、金磊、金敏燕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魏浙强、方中厚、赵忠良、俞晓光、傅龙兴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戚建萍、戚建生、戚建华、金磊、方中厚、赵忠良、俞晓光、魏浙强、傅龙兴，以及公司股东金敏燕作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3、股东没有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承诺。

4、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5、股东戚建萍、戚建生本次不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燕卫民所持有的2,728,440股份，是因借款合同纠纷的原因，从股东戚建萍持有公司股份中司法划转所得。（此事项已经在公司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中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7,02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2%。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9人，均为自然人。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明细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戚建华	20,384,000	20,384,000
2	金 磊	11,561,160	11,561,160
3	金敏燕	11,561,160	11,561,160
4	燕卫民	2,728,440	2,728,440
5	魏浙强	260,000	260,000
6	方中厚	156,000	156,000
7	俞晓光	156,000	156,000
8	赵忠良	156,000	156,000
9	傅龙兴	65,000	65,000
总计		47,027,760	47,027,760

注：公司前任副总经理赵忠良离任申报日为2012年3月2日；前任财务总监俞晓光离任申报日为2013年5月6日；前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方中厚离任申报日为2014年5月30日；前任董事戚建华、金磊；前任董事、副总经理魏浙强；前任监事会主席傅龙兴离任申报日为2015年2月11日。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总数（股）	质押股数（股）	冻结股数（股）
1	戚建华	20,384,000	19,084,000	0
2	金 磊	11,561,160	11,557,000	0

除上述股东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宏磊股份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宏磊股份该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宏磊股份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5-02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7日（周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5年5月26日-2015年5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沙江北路64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杰先生

6、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6名董事、3名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7人，代表股份260,861,2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6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4 人，代表股份260,472,0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代表股份 389,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4 %。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人，代表股份 237,630,892 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31.5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 237,242,242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31.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人，代表股份 388,650 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5 %。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人，代表股份 23,230,407 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3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4人，代表股份 23,229,807 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人，代表股份 600 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含与持有5%以上股份形成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共74人，代表股份 17,969,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84 %。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60,861,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7,630,89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230,407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60,644,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 %；反对213,4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8 %；弃权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7,627,892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017,00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08 %；反对213,407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9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60,858,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7,627,892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230,407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

4、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60,858,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7,627,892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230,407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

5、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60,861,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7,630,89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230,407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

（4）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969,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6、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7,923,8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 %。关联股东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庄坚毅及潘杰对本议案依法回避表决。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060,559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1 %。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63,275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4）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923,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99.98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 %。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60,644,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2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216,4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8 %。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7,627,892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017,00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08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 213,407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92 %。

（4）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753,4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98.8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216,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20 %。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60,858,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7,627,892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230,407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星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邝晃煊、邓彩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星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5-023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杏叶胶囊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银杏叶药品专项治理的通知》和《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药品生产企业银杏叶制剂专项检查和抽验的通知》，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结果公告如下：

1. 公司所使用的银杏叶提取物一直从具备相关资质的生产企业采购；

2. 公司所采购的银杏叶提取物均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对不符合标准的银杏叶提取物进行了及时的退货处理；

3. 公司所销售的银杏叶胶囊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59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通讯”或“公司”）接到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的通知，乾德精一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键桥通讯，证券代码：002316）于2015年4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分别于2015年4月22日、4月29日、5月7日、5月14日、5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2015-051、2015-055、2015-057）。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还在开展相关工作，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号编号：2015-03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连速先生分别于2014年8月27日、2014年11月1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6,263,600股股份（高管锁定股）、5,241,090股股份（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事项已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62、2014-082）。

近日，公司收到魏连速先生的通知，其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股份部分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合计1,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已于2015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连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105,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7%，其中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24,294,69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93.0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5-050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苏旷达，证券代码：002516）自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5044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